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16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为科技”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冠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冠为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冠为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冠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冠为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6年7月14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8月1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8月2日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8月4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6年7月15日公告的《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改，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及变更缴款账户的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分别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人 性质	认购 方式	是否 为做 市库 存股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72,000.00	法人	现金	是
2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72,000.00	法人	现金	是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48,000.00	法人	现金	是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36,000.00	法人	现金	是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36,000.00	法人	现金	是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24,000.00	法人	现金	是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24,000.00	法人	现金	是
合计		1,300,000	13,312,000.00	---	---	---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	91440000126335439C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注册资本	762, 108. 766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1 月 21 日至 长期

②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30071003K
法定代表人	朱治理
住所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注册资本	100, 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

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注册资本	282,255.456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1990 年 06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06 月 07 日至 永久

④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法定代表人	李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注册资本	282,1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6 月 09 日至 长期

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0172H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注册资本	536,045.6852 万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03 月 26 日至长期

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0821272A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注册资本	474,246.7678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7月24日至长期

上述7名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冠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冠为科技履行了如下程序:

冠为科技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102,3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及变更缴款账户的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变更为专户及认购期限延长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10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 9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9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3,312,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3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2,012,0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冠为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最后经公司与投资者们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4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计[2016]0042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4.39元,基本每股收益1.28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冠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分别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目的

为更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配合公司做市业务需要，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计[2016]0042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4.39元，基本每股收益1.2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4元。

4、结论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相关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应该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7名，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均系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根据《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中包含 2 名机构股东，即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宏益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宏益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其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各股东（发起合伙人）的投资资金及企业自身经营所得，不存在向他人募集基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冠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7 名，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均系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冠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及变更缴款账户的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及变更缴款账户的公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 00090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元）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11017077486008	专户	13,312,000.00

注：上表余额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数据。

截至2016年8月30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9月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广发证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冠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单位：万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2015 年期 初余额	2015 年发 生额	2015 年期 末余额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黄焕桂	资金	15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	0.00	1,72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共丰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	5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王品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	172.64	22.02	0.00	0.00	0.00
合计	-	822.64	1,742.02	0.00	0.00	0.00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司申报挂牌前，公司均已清理完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公司把汽车一辆转让给关联方黄焕桂，作价 150.00 万元，作价款项于 2015 年公司申报挂牌前已经归还。

2、2015 年，公司代控股股东丰和投资支付 720.00 万元以及向丰和投资拆出资金 1,00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经在公司挂牌申报前完成清理。

3、公司 2015 年期初应收共丰实业 500.00 万元，为公司向共丰实业拆出款项，已经在公司挂牌申报前完成清理。

4、公司 2015 年期初应收王品实业 172.64 万元，报告期内增加 22.02 万元，为代付款项，均发生在挂牌申报前，并且在申报时已经清理完毕。

2015 年 8 月 20 日，冠为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24 日，冠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中分别披露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冠为科技 2013 年-2015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5]005711 号)、2015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计[2016]004237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6]002703 号)、冠为科技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并查阅了冠为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冠为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冠为科技 2015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形成系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占款,已于公司申报挂牌前全额偿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股份改制后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冠为科技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冠为科技已就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上述措施将有效防范公司未来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单独与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4、主办券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

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周静妍

